

115 年度第一次國家 C 級象棋裁判研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培養象棋專業裁判人才、強健象棋裁判整體組織、提升裁判素質，進而掌握世界象棋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具有象棋棋力初段(含)以上，

且年滿 18 歲民眾，高中(含)以上畢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115 年 11 月 01 日、11 月 08 日及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連三週，

上午 09:00-18:00，請於每週上午 08:45 前報到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4 樓之 1

(古亭捷運站 3 號出口直走步行約 1-2 分鐘)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止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採取網路線上報名，繳費後才視為完成報名手續，上限 10 名。

請於官網的會員專區，『先以選手的資料註冊為會員後登入』，一律採線上報名(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)、線上繳費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eoNWq> 聯絡電話：(02) 2365-6585

十、報名費：1000 元(取得裁判證後憑收據退還，請務必保留收據)。

1. 繳費方式：線上繳費：

(1). 線上刷卡繳費。

(2). ATM(虛擬帳戶)轉帳：

(A). 網路 ATM：必需搭配讀卡機、先下載所選取付款銀行的元件，

安裝完成後才能操作。



(B). ATM 櫃員機：選取付款銀行，取得繳費帳號(虛擬的)。請注意，必須要在繳費單上的繳費截止時間內，依此帳號完成轉帳，否則虛擬帳戶會失效。

操作過程中的訂單資訊和付款資訊請擷取畫面備查，以此做為繳費證明，註明「選手姓名、報名 C 級裁判研習」，拍照回傳至協會信箱：cccs@cccs.org.tw 或者 cccsorgtw@gmail.com 以方便為您銷帳。

(3). 若繳費失敗，可以先登入會員後，在『會員專區』內查詢。於繳費期限內，由『報名紀錄』中進行『重新付款』即可，切勿再重新報名，造成資料重複。

十一、領取證書事項：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繳交二吋大頭照 2 張，並於完成實習後領證及繳回報名費收據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：(一)113 象棋競賽規則、(二)判例分析、(三)執法流程、
(四)裁判職責、(五)成績計算、(六)循環盤面分析、
(七)裁判實習(須在講習完畢後起算 6 個月內完成)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1.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者一律自備茶杯。
2. 本研習簡章，可至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頁下載，網址：
www.cccs.org.tw。
3. 研習期間本會皆提供午餐與點心，凡參與研習學員，每人贈 113 棋規乙本
4. 在實習部分，須完成：

(1)二天(場)300 人以上的比賽、

或(2)4 天(場)100 人以上的比賽、

或(3)6 天(場)未滿 100 人的比賽、

三種擇一完成實習，可依比例置換。每完成一場實習，需繳交一份實習報告書，並在該場實習後兩週內繳交完成，逾期視同未完成該場次實習。

5.學員於實習期間領取一般工作人員車馬費(1570 元/天)，取得裁判證後可領取裁判車馬費。

6.(1)課程全程參與、(2)隨堂考試通過、(3)半年內完成實習，以上三項條件均完成者，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核發結業證書，裁判證及退回報名費。

7.參加研習者，如未具初段棋力證書，請於實習完成前取得，避免取消裁判證資格。

8.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訂公佈之。